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採納以儲備轉發新股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於2004年年報110頁至114頁，適用本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年報寄發，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05年4月28日星期四至2005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過戶。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05年5月10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電話：(86) 597-3841468 傳真：(86) 592-396 9667)，填妥及交回出席回條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本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

務請注意

H股股東務請注意股份自2005年4月26日星期二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派發新股是取決本通函中「派發新股的先決條件」項所述的條件。因此，任何人士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須承受發出新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於這段期間出售或購入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採納以儲備轉發新股	4
3、 股東周年大會	5
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6
5、 責任聲明	6
6、 其他交易所之詳情	6
7、 推薦建議	6
8、 其他事項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本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
「200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止於2004年12月31日之年度報告，已於2005年4月30日寄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紅利」	指	基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1元作為2004年度最後股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之801,08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並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5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送新股」	指	基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批准，本公司以2004年底2,628,261,820股為基數，以10股送10股方式發送新股給於基準日2005年5月3日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釋 義

「新股H股」	指	基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批准，本公司以10股送10股方式發送新股給於基準日2005年5月3日在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通函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預期時間表

2005年(附註)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天	4月25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天	4月26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分發新股之最後時限	4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4月28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5月3日星期二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30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6月1日星期三
寄發新股股票及紅利支票	6月23日星期四
預期新股H股開始買賣	6月27日星期一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指時間表內發出新股及紅利(或其他有關事宜)事件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下行使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將以公開公佈方式刊發。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饒毅民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達禮

姚立中

龍炳坤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08室

採納以儲備轉發新股

1、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以儲備轉發新股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採納以儲備轉發新股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採納將以儲備人民幣262,826,182元，將按2004年12月31日有2,628,261,82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下，以10股送10股新股方式，轉發成

* 僅供識別

2,628,261,820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基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批准，本公將向2005年4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發行額新股，其中，801,08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新股H股將發行予H股持有人。

2.1 派發新股的先決條件

派發新股的先決條件如下：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得到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派發新股；及
- (ii) 有關的H股新股，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交易。

2.2 股份地位

新股股份，若為本公司的內資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內資股享有同等權利；若為H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H股享有同等權利。

2.3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後，新股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本公司會為新股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當分發新股成為無條件時，新股H股的證券預期於2005年6月23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至有權分配之股東，郵務風險由有權分配之股東承擔，新股H股只會香港聯交所上市。

新股H股預期於2005年6月27日開始買賣，本公司當確定首天買賣日期後立刻作出公告。

2.4 派發新股之理由

派發新股是為了回報股東的支持，並可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

3、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於2004年年報110頁至114頁，適用本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年報寄發，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05年4月28日星期四至2005年5月27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過戶。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05年5月10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電話：(86) 597-3841468 傳真：(86) 592-396 9667)，填妥及交回出席回條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本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

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H股股東務請注意股份自2005年4月26日星期二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派發新股是取決本通函中「派發新股的先決條件」項所述的條件。因此，任何人士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須承受發出新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於這段期間出售或購入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其他交易所之詳情

本公司確認沒有任何本公司的部份股本或債務證券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以儲備轉發新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有關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其他事項

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2005年5月20日